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4-089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张利萍	董事	因公出差	顾斌

公司负责人徐金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顾斌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98,953,051.93	795,685,851.49	25.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36,393,988.60	548,329,093.22	52.5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9,167,919.21	18.37%	514,394,349.84	1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118,996.95	13.13%	50,508,436.28	-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151,342.73	9.97%	44,222,426.03	-8.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9,625,360.06	-37.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5.26%	0.43	-18.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5.26%	0.43	-18.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1%	-1.18%	5.47%	-3.9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34,825.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30,3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907,388.0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2,270.5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26,269.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62,852.48	
合计	6,286,010.2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illegible]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962.54万元,较去年同期数减少38%,主要是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19806.57万元,较期初增加43%,主要是锂离子电池材料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上升及电池材料行业信用期限较长所致。

3.其他流动资产8399.96万元,较期初增加523%,主要是委托理财的增加所致。

4.短期借款177.19万元,较期初减少98%,主要是偿还贷款所致。

5.其他应付款1159.44万元,较期初增加78%,主要是质保金增加所致。

6.股本12041.32万元,较期初增加22%,主要是发行新股所致。

7.资本公积40677.32万元,较期初增加135%,主要是发行新股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情况:

1、2014年9月11日,公司股票临时停牌。

2、2014年9月12日,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3、2014年9月18日,公司发布《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4、2014年9月25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的公告》。

5、2014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事项。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收购东莞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与相关股权转让方签订附条件生效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投资建设6000t/a液体六氟磷酸锂项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十四项议案。

6、2014年9月30日,公司发布《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014年09月12日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编号:2014-070)
公司发布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2014年09月18日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重大事项进展公告》(编号:2014-073)
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的公告	2014年09月25日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的公告》(编号:2014-075)
公司发布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公告	2014年09月30日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编号:2014-077)、《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编号:2014-078)、《关于拟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东莞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编号:2014-079)、《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海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晏平、张艳、刘文婧、乐丽华关于购买东莞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使用的资金金额为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使用不少于4,000万元。回购预案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013年12月18日	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截至季报公告日,未触发承诺履行条件
	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公司承诺按市场价格进行回购,如因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导致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公司股票已停牌,则回购价格为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013年12月18日	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截至季报公告日,未触发承诺履行条件
	公司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承诺人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采取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承诺人将在有关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在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根据相关规定披露本人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本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二个交易日后,承诺人应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完毕相关手续后,在一个计年度内增持股份总额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10%;但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内增持股份总额不低于72,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质押股票获取资金等方式。(本款公司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承诺人可选择与公司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公司措施实施完毕或公司公告实施方案不日内实施;如超过上述期限承诺人仍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则公司有权冻结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用于履行承诺人的稳定股价义务,为保护上市公司稳定股价不受影响,承诺人授权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根据本款规定的条件、程序,提前启动股东大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并在该等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议案上投票赞成。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其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及公司分配的利润直至承诺人按预案履行其稳定股价的义务。)	2013年12月18日	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截至季报公告日,未触发承诺履行条件
	公司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承诺人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采取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承诺人将在有关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在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根据相关规定披露本人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本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二个交易日后,承诺人应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完毕相关手续后,在一个计年度内增持股份总额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10%;但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内增持股份总额不低于72,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质押股票获取资金等方式。(本款公司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承诺人可选择与公司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公司措施实施完毕或公司公告实施方案不日内实施;如超过上述期限承诺人仍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则公司有权冻结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用于履行承诺人的稳定股价义务,为保护上市公司稳定股价不受影响,承诺人授权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根据本款规定的条件、程序,提前启动股东大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并在该等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议案上投票赞成。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其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及公司分配的利润直至承诺人按预案履行其稳定股价的义务。)	2013年12月18日	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截至季报公告日,未触发承诺履行条件
	公司	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任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不再任任上述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承诺人持有公司股份。承诺人将根据任满个月且任满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为正值的情形,在满足公司股份数量占承诺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2013年12月18日	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截至季报公告日,未触发承诺履行条件
	公司	承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股份锁定和持股意向承诺。本履行股份锁定和持股意向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本履行股份锁定期满前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公司股票的股票,且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孰高。若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全额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3年12月18日	上市之日起长期有效	截至季报公告日,未触发承诺履行条件
	公司	关于招股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且承诺人将依法回购已公开发售的股份。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通知公司,并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全额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3年12月18日	上市之日起长期有效	截至季报公告日,未触发承诺履行条件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及股份限售承诺	股份锁定承诺: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人如在应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	2013年12月18日	上市之日起一年内	截至季报公告日,未触发承诺履行条件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及股份限售承诺	(1)持股意向承诺: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承诺人有意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承诺人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0%,在锁定期满后的第24个月内,承诺人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的80%,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承诺人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承诺人取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承诺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减持前履行完毕相关程序。(2)若承诺人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则公司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中提交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将持有的股份计划所获得的现金股利及红利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根据相关规定披露本人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本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二个交易日后,承诺人应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完毕相关手续后,在一个计年度内增持股份总额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10%;但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内增持股份总额不低于72,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质押股票获取资金等方式。(本款公司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承诺人可选择与公司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公司措施实施完毕或公司公告实施方案不日内实施;如超过上述期限承诺人仍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则公司有权冻结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用于履行承诺人的稳定股价义务,为保护上市公司稳定股价不受影响,承诺人授权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根据本款规定的条件、程序,提前启动股东大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并在该等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议案上投票赞成。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其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及公司分配的利润直至承诺人按预案履行其稳定股价的义务。)	2013年12月18日	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截至季报公告日,未触发承诺履行条件
	公司	截至该承诺出具日,承诺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关系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承诺人与公司不在同业竞争方面存在任何利益关系。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承诺人将不从事或参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及其他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称"其他子企业")不开展对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合伙不合作或收购从事与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海外成立、投资、发展任何与公司新设或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业务、企业,因上述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竞争等。承诺人将不利用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从事任何有损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承诺人其他子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兼任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无论是由承诺人或承诺人其他子企业任命转职至公司,或由公司引荐或聘任的人员。承诺人将不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公司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承诺人或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如新出售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产品、业务或资产,公司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承诺人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条件,承诺人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子企业不为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供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并尽快提供公司合理要求的资料。公司可在接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购买或生产权。如公司进一步拟放弃产品和业务范围,承诺人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将不与公司所属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拟展开的产品或业务竞争的,承诺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解决与公司的竞争:(1)公司认为有竞争性的业务,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将按照公司的要求,将竞争性业务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并在该业务出现可以开展的条件下,以有利于公司的方式,承诺人确认该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承诺人确认该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一项承诺某项条款无效或被撤销,不影响其他承诺项下的有效性;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将承担因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该承诺函自承诺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该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及自该承诺人不再为公司股东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013年12月18日	长期	截至季报公告日,未触发承诺履行条件
	公司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2)遵守公司《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公司上市后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协商有关事项并取得同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不利用资金占用、担保等方式从事关联交易进行操作,作海、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4)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承诺人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2013年12月18日	长期	截至季报公告日,未触发承诺履行条件
	公司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规范缴纳的承诺:如日后公司因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需补缴相关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导致其他损失,承诺人将承担该等补缴责任或损失。	2013年12月18日	长期	截至季报公告日,未触发承诺履行条件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5.00%	至	-5.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6,099	至	7,726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13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非经常性损益中的政府补助较上年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李家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富全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跃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605,368,913.77	3,407,895,808.43	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38,137,501.63	2,238,807,323.08	-0.0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99,778.17	100,965,392.07	-160.9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28,725,532.20	1,013,212,013.60	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76,178.55	7,487,392.08	-18.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35,314.09	6,867,132.61	-23.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7	0.33	减少0.0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80	0.0222	-18.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80	0.0222	-18.9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illegible]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51,775,052.93	145,032,231.10	106,742,821.83	73.60%	主要是签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57,159,192.14	40,837,667.81	16,321,524.33	39.97%	主要是本期销售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60,461,215.66	31,022,136.04	29,439,079.62	94.90%	主要是增加了少部分老客户信用销售所致
预付款项	5,670,685.92	4,221,660.00	1,449,025.92	34.32%	主要是公司预付药业三期扩建工程项目设备定金所致
其他应收款	13,841,792.71	10,488,586.58	3,353,206.13	31.97%	主要是借支的市场费用备用金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75,472,543.60	52,245,769.15	23,226,774.45	44.46%	主要是不锈钢罐群及药业三期扩建项目工程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911,346.88	4,782,927.21	-1,871,580.33	-39.13%	主要是摊销酿酒生态园绿化费所致
短期借款	620,800,000.00	390,000,000.00	230,800,000.00	59.18%	主要是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3,236,432.64	12,216,933.24	-25,453,365.88	-208.34%	主要是缴纳所得税后余额减少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增减原因
营业成本	520,745,286.60	366,383,478.12	154,361,808.48	42.13%	主要是因公司产品结构影响产品毛利率下降所致
财务费用	25,685,344.68	15,031,854.11	10,653,490.57	70.87%	主要是本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926,976.01	-787,943.41	3,714,919.42	471.47%	主要是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4,710,413.86	-182,528.44	14,892,942.30	8,159.24%	主要是参股公司一四川天马玻璃有限公司利润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205,634.81	837,911.15	367,723.66	43.89%	主要是本期处理市场罪货罚款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83,605.05	156,922.57	-73,317.52	-46.72%	主要是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3,017,768.82	17,535,537.01	-14,517,768.19	-82.79%	主要是本期利润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增减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99,778.17	100,965,392.07	-162,465,170.24	-160.91%	主要是本期销售商品收到货款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47,901.41	-32,338,036.76	3,490,135.35	10.79%	主要是本期支付工程项目款项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090,501.41	-130,098,156.62	327,188,658.03	251.49%	主要是本期银行借款增加及上期兑付了发行的第二期舍得30年年份酒天工地酿酒理财产品款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没有影响

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家顺

2014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沱牌舍得　　公告编号:2014-019

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董事会第八届第三次会议,有关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10月13日通过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专人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家顺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修订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会计准则和应用指南的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应进行了修改,修改主要涉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长期股权投资"、"职工薪酬"、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以前年度已披露的会计报表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沱牌舍得　　公告编号:2014-020

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 10月20日召开了八届第三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以全票赞成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并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修订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修订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具体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王建乔、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丽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丽娟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359,572,545.08	8,888,787,996.07	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87,073,785.97	3,582,130,244.30	2.9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122,575.56	21,719,938.23	499.0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190,256,135.62	4,172,825,948.12	2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995,925.41	181,880,575.00	27.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4,802,898.51	83,456,351.37	157.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3	5.49	增加0.8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80	0.1638	26.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80	0.1638	26.9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7,99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卧龙舜禹投资有限公司	0	422,798,480	38.07	422,798,480	质押	20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140,748,091	12.67	0	质押	55,08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国联安基金-工商银行-国联安-卧龙-灵活配置1号资产管理计划	0	35,000,000	3.15	0	未知		其他
上虞市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	0	18,311,142	1.65	0	未知		未知
陈建成	0	16,066,849	1.4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01,139	13,001,139	1.17	0	未知		未知
中国银行-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50,012	13,000,000	1.17	0	未知		未知
中国银行-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4,821	10,800,000	0.97	0	未知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0,506,678	10,506,678	0.95	0	未知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0	9,590,464	0.86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0,748,091	人民币普通股	140,748,091
国联安基金-工商银行-国联安-卧龙-灵活配置1号资产管理计划	3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0
上虞市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	18,311,142	人民